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269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昌榮

被　　告　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凱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2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